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马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荔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8〕第23号），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变更奖励决定为金额人民币 2000 元整，由被申请人负担本人多次往返广州交通费用（100 元整）。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关于不真实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一事。申请人已领取《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和奖金，但就奖金以及奖励

等级一事，认为举报时向执法人员提供了直接证据，应当属于一级奖励构成条件，以及被申请人未在通知书中写明作出奖励决定的法律依据。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荔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8〕第23号）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2018年4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合格的“招财果”牌山楂一族的投诉举报（荔食药监投〔2018〕1996号），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的违法证据是涉诉产品外包装图片两张。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拍照取证、询问等，调查核实了违法事实：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招财果”牌山楂一族所用外包装袋是委托印刷公司印制，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没有认真核对印刷公司将生产许可证编号“QS440117010508”印错为“QS440117020508”，使用了印制错误的外包装袋进行分装销售。被申请人据此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处罚，罚没5100.8元。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供了被举报人的违法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属于《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所指的二级奖励情形，根据上述举报奖励办法的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向申请人发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荔食药监奖决定通知

〔2018〕第23号), 给予举报人奖励金一千元。2018年10月16日, 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领取现金奖励一千元。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的奖励等级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报销往返广州交通路费的诉求, 不属于行政复议答复的内容, 不予答复。二、被申请人的奖励行为完全符合相关程序规定。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 于2018年10月11日向申请人发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荔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8〕第23号), 完全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综上, 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 恳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18年4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铁山楂等产品, 标签不真实标注生产企业真实信息, 该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号为QS440117010508, 但该公司产品标注的QS440117020508是虚假信息”, 并提供被举报人生产的“招财果”牌山楂一族外包装正反图片以及购物小票。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 对被举报人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询问调查、立案调查等, 查明了被举报人违法产品生产经营情况等案件事实, 于2018年8月20日向被举报人广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荔)食药监生罚〔2018〕0046号), 责令改正违

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00.80 元，处 5000 元罚款。2018 年 9 月 3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2018〕1996 号投诉举报情况的答复函》（荔食药监投复〔2018〕335 号），告知申请人举报投诉线索的调查情况、调查结论与申请人举报投诉情况属实、对被举报人的处理情况以及对申请人进行举报奖励。2018 年 10 月 1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荔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8〕第 23 号）并于次日送达申请人。上述奖励通知书载明因申请人举报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标签不真实的“山楂一族”一事，经被申请人查证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申请人一千元奖励。2018 年 10 月 16 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领取现金奖励一千元。2018 年 11 月 12 日，申请人不服《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向本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举报人进行举报奖励实施的行政职能。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

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第十条规定“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不真实铁山楂的投诉举报后，对被举报人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取证，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后才作出行政处罚。被申请人按二级举报等级给予申请人举报奖励，并依规定计算得出一千元奖励金额并无不妥。申请人认为其应获得一级举报奖励等级的奖励及主张往返交通费用的行政复议请求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荔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8〕第2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8 日

## 法条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

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